

致理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4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3.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升教學品質，鼓勵辦理遠距教學課程，特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由圖書資訊處主辦。
- 四、遠距教學之學分費，比照開班學制所收取之學分費。
- 五、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遠距教學須依規定聘任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並可由合格教師採用合開方式進行，由圖書資訊處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教師教學。教師須公布學習成績之計算方式、教學進度、作業、討論、專題、考試之時程與進度。學生之評量可包含作業評分、討論評分、個別與小組評分、考試評量、學習態度評量。
- 七、為確保遠距教學之教學品質與保留實施紀錄，本校建置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須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八、為鼓勵教師參與遠距教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之課程，除給予同於開班學制規定之鐘點費外，並可向教學發展處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九、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進修部課程)為原則，特殊需求須依遠距教學開課申請流程，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查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開課。
- 十、為推動遠距教學，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審議、實施檢核及評鑑遠距教學課程成效等相關推動事宜。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十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最低學生人數比照開課學制規定。其選課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且須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十三、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

成果，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於課程結束後評估其教學成效，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核准與否參據。

十四、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申請前繳交「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並依據該學期公告之提報大綱文件中提供之教學設計要點進行課程規劃，附上佐證資料，於開課單位之系(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審查，經「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查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可開課。

十五、前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 3.5 分以下（滿分者為 5 分），未來一年內不得申請開設該科目之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另應符合下列規定，否則該教師未來一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教學開課：

(一)學生平均登入平台之次數，應多於三分之二以上授課週數。

(二)線上非同步議題討論板，新增討論議題至少四則，學生平均至少參與三次。

(三)線上作業及線上測驗等學習活動至少各兩次，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學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為佳。

(四)教師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如線上作業、線上測驗、非同步議題討論），至少須達九次以上。

(五)非同步議題討論中，每個議題相關討論則數，至少須達全班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十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成果成效報告至創新數位教學中心查核，如不符合規定，該教師未來一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十七、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製作完成之教材，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

十八、有關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